

# 最新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优秀9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一

1、各乡镇土地复垦工程竣工后，由各乡镇自行验收，编写自验报告并以文件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

2、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专家，在市自然资源局监督下、乡镇政府配合下开展验收工作。

3、填写验收意见表，专家、乡镇政府领导、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4、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块，专家组提出问题清单，在上报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乡镇政府再申请复验。

5、验收的对象为全县易地扶贫搬迁的34个自然村。

6、验收合格后，所有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整理归档保存，并按要求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上报验收资料电子版。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二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城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市政科（安全生产监督科），石建庚兼任办公室主任，陶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通过对复工复产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落实安全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等制度和措施，促进各单位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城管系统安全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人员疫情排查方面。各单位要对所有干部职工及一线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不漏一人、不落一户，全面覆盖，不留死角。要实行台账式管理，动态掌握相关人员情况变化。从复工复产日开始，利用2-3天时间完成全部排查任务，做到底数清晰，信息详细，动态更新。要对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和家庭实行警示管理，每日进行回访，及时掌握报告相关情况，要每日对其进行2次体温检测。局机关要做好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衔接，各单位也要做好与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衔接，合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局人事科、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城管局）

（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方面。疫情期间，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一线城管队员、环卫工人、市政维护、照明管理、园林养护、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等一线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其工作、休息场所及劳动工具设备每日消毒杀菌，同时要正确使用84消毒液和酒精，严格保护从业人员自身生命健康安全。所有一线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必须采取安全有效防护措施，要足额配发口罩、手套等防护器材，严防作业人员感染。要组织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教授正确的防护方法，防止因不懂防护而交叉感染。（责任

单位：局市容环卫科、市政科、园林绿化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科、科技装备科、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域管局）

（三）市政及公用设施管理方面。加强对市区道路、下水管网巡查与维修，及时处理各类设施运行中的安全隐患，确保各类设施安全运行。重点对用电、用水等方面的设施安全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基础设施的专项治理，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局市政科、市市政中心、市灯饰处，各县（市）区域管局）

（四）园林绿化方面。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将全面排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根据季节特点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对广场、风光带、道路绿化各类设施进行专项检查，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事故隐患。疫情防控期间，一律取消公园内举办的文化展览、科普教育、集庆展会等各类活动，关闭公园内展馆等封闭式场所及各类游乐设施、并及时向市民和游客发布公告，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和巡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园区清洁和消毒，对无法关闭的公共空间，切实做好消毒和环卫保洁工作，并强化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疫情结束后，公园要做好疫情结束后，公园要做好开园准备，并及时向市民和游客发布公告，做好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园林绿化科、市园林绿化中心）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主动深入一线，分类排查春节期间轮休、停产及节后到岗复工准备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为安全顺利复工提供优质服务。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安全运营、安全生产，为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基础，各单位复

工复产方案于2月5日前报送至局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单位复工复产前,一是需要及时组织从业人员做好身体检查,确保一线员工身体状况;二是在复产前,各单位要要求分管企业提交书面复产申请,同时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将自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各单位要要做好复工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复工前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四是坚持复产验收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证照不齐全不复产、安全条件不具备不复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产的要求,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要组织专人对重点行业领域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对行动推进缓慢、成效差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推动相关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配备和充实专(兼)职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同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并及时报送信息,确保事故发生后能第一时间应对。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三**

20xx年x月x日

###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 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 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四**

### **（一）交通运输企业**

2月10日起，交通运输企业可以复工。

暂缓复工企业：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驾培行业。

### **（二）交通建设工程**

2月10日起，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存在重大风险确需应急处置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复工。

2月24日起，其他工程项目可以复工。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五**

城区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采取分期分批有序开展复工复产，企业复工复产前必须落实《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相关要求。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和防疫要求、未经审批的项目严禁擅自复工。

为进一步优化复（开）工办理流程，改常规的复（开）工前线下审批为原则上建设单位自查达到条件后网上承诺备案即可组织复（开）工。

1. 做好复（开）工准备。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监理、施工等相关企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社区申请复工复产并及时到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编制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复（开）工需要的人员、设备、物资材料的准

备工作。

2. 落实复（开）工条件。建设单位牵头组织项目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小组按照复（开）工基本条件，逐条落实各项工作，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签订《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书》，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确保做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具体可参考附件1、2、3、4）。并组织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开展项目自查，确保达到复（开）工条件。

3. 提交复（开）工备案表。建设单位统一登录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管理平台(平台网址: )，选择“工程项目备案”模块，在线填写《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备案表》（附件5）下载打印后，再上传已签字盖章的备案表照片（以下简称“备案表”），网上提交市装饰办。

#### （一）健全责任机制。

1. 建立组织机构。建设单位牵头成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小组，建立覆盖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项目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和支部书记，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担任副组长，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担任组员，并指派专人专职负责施工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建立与辖区社区、街道、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群防群控机制。小组成员各司其职，负责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自查、疫情防控、对接属地主管部门等工作。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成立以党员为主要力量的防疫突击队，协助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小组开展工作。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能到岗的，原则上不得复（开）工。

2. 明确责任分工。建设单位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全面做好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全面落实住建和

卫生防疫部门的管理要求。不得以工期紧、任务重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备案、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复（开）工。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相关方案、措施及其可行性、安全性，并检查督导落实。指导督促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发现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和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市装饰办报告。

施工单位负责建立覆盖全部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体系，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各项防控方案和措施，负责现场管理人员、务工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封闭管理。

分包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在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和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并加强单位内部人员管理。

## （二）完善施工现场条件。

1. 实行施工区域全封闭。施工现场设置有连续围挡，每个项目现场只设置一个人员出入口、一个车辆设备出入口；生活区、办公区只设置一个出入口，进出口使用期间必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
2. 完成全面消毒。按照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重点是工地食堂、宿舍、厕所及人员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出入口配备消毒器材，对外来人员、车辆、器材进行必要的消毒。
3. 保障物资储备。配备至少可供现场使用2周的消毒液、口罩、体温计，以及可能使用的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且物资补充渠道可靠。设置可供人员隔离的房间，配备应急车辆。



4. 加强生活保障。建立生活采购渠道，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备等卫生标准。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

5. 安全生产条件达标。组织对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大型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和运行调试，对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临边防护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防护情况进行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各要素调配到位，危大工程管理到位。

### （三）严格管控现场人员。

1. 实行实名登记管理。所有进入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管理人员、务工人员，以及包括保安、保洁、食堂等服务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建立台账。

2. 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筛查。积极推进湖北健康码应用，所有返岗员工必须持有健康码“绿码”（以下简称“绿码”）。十堰城区企业员工持“绿码”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或定点通勤车上下班；市域内返程人员持“绿码”通行；全力推广应用公安部开发的社区“小管家”、企业“小帮手”等应用程序。加强企业复产复工日常健康监测，员工进出社区扫描“小管家”二维码，进出场区扫描“小帮手”二维码（企业“小帮手”应用程序操作指南详见附件6）。充分利用健康码、行程码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筛查，身体健康的人员可以直接上岗，边工作边进行不少于14天的体温监测。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存在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一）建立疫情日报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的通畅渠道和报告机制，建设单位按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守，落实专人，加强信息报送，一旦发生疫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向项

目所在地街办和市装饰办报告。

##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控。

1. 实行全封闭管控。施工现场严格实施全封闭式管理，逐人逐次登记人员进出时间，记录每个班组工作部位等关键信息。外来人员必须经防控小组同意方可进入现场。尽量减少工地区域人员进出和工地人员与外界接触。
2. 减少人员聚集。控制活动人数，分散或视频方式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会议等活动。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尽量减少人员聚集。
3. 定期清洁消毒。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含工地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每日进行清洁通风和消毒杀菌。卫生间、淋浴间、排污设施等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4. 合理安排就餐。工地食堂应当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采取分时取餐、分散就餐、错峰用餐等措施，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5. 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加强现场垃圾分类管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保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6. 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完善项目质量保障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严把“到岗履职关、材料检测关、过程控制关、质量验收关”，不得放松质量要求、降低质量标准。防止因价格上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切实保证工程质量。
7. 重点防范安全事故。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

安排，重点防范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带来的生产安全风险，重点防范项目危大工程不按审批的方案施工等重大、较大事故风险，重点防范事故高发多发领域施工作业“三违”行为，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三）严格疫情监测处置。

1. 严格监测体温。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内的所有人员实行每日两次（上工前、下工后或早晚）体温测量，自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连续体温监测不少于14天。

2. 及时处置可疑人员。施工现场发现发热或疑似病例人员，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马上向社区、街道或防疫部门报告，根据情况及时采取隔离、核酸检测诊断或入院治疗等有效措施。

### （一）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施工单位要加强防疫宣传，营造全员参与的氛围。充分利用工地围挡广告牌、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引导项目人员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要求，做到防控工作人人参与，层层负责，严守纪律红线，“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 （二）加强个人防护教育。

将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项目和班组三级教育范围，经常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常识，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日常防护等知识，养成勤洗手、戴口罩、不随地吐痰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严格开展上岗前疫情防范、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每一个岗位。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六

## 一、做好厂区全封闭管理工作

### （一）做好厂区防护

1. 落实体温监测制度。在企业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上下班时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未超过37.2℃的方可进出厂区，如发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马上做好隔离工作，并报告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 做好室内防护管理。在复工前对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之后必须每日2次消杀防疫，食堂、电梯、卫生间等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做好通风。对生产有密闭要求的车间，要考虑病毒传播的风险，专门制定车间防护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摆设和使用消毒剂等防护物资，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保持有效使用。
3. 加强作业人员防护。员工佩戴口罩上班。根据情况调整员工工位布局，加大工位间距，避免工位过度密集。上班期间非工作需要，车间与车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尽可能减少接触，不乱串岗、串门，非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得离开辖区。
4. 尽力错峰上下班。分时段、分批次错峰上下班。提倡员工采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工作交流，采取视频方式进行商务洽谈，减少人员接触。
5. 强化安全生产。在复工前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到疫情防控安全与企业生产安全同落实。

### （二）加强就餐防护管理

1. 合理调整供餐方式。企业安排的用餐实行分散用餐，采取分餐配餐、分时分段用餐等措施，严格控制食堂用餐人数，避免人员密集就餐。

2. 规范人员管理。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每天上岗前进行检查，督促做好个人卫生，规范佩戴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引导就餐人员有序取餐、用餐，排队候餐应保持一定距离，增设取餐窗口，避免出现排长队等人员聚集情况。

3. 强化食堂环境管理。操作间保持清洁，餐厅保持通风、定时消毒，餐具饮具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鼓励员工自带餐具，食堂备足洗手液、一次性纸巾等防范物品。严格按照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餐厨垃圾。

### （三）做好宿舍居家防护工作

1. 细化宿舍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及时了解企业安排的住宿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加强宿舍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员工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加强宿舍卫生巡查，保持宿舍清洁、通风，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每日定时消毒，配备洗手液等防范物品。公共卫生间要专人管理，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严格管控健身房等配套设施，避免人员聚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做到设置宿舍隔离区，用于员工医学隔离观察。

2. 引导做好居家防护。员工在外居住的，督促他们做好个人及家人防护措施。增强员工居家防护意识，疫情期间尽量少出门、不聚会、不访友。

### （一）加强员工健康防护管理

1. 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员工近14天身体健康情况、是否与有发热等症状病例接触、是否到过湖北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是否与湖北和武汉以及温州

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人或到过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接触等信息进行全面登记。遇有发热等症状、疫情期间到过湖北、与湖北人或到过湖北的人员接触过的，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街道）、园区。

开（复）工第一天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排查，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企业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发现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2. 实施分类管理。（1）在xx省域内但在xx市域外的员工，返城后须隔离观察7天，每日向所在单位报告身体健康情况。

（2）在xx省域外的员工（湖北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除外），返城后须隔离观察14天，每日向所在单位报告身体健康情况。（3）湖北以及温州等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员工暂缓返工，等待通知。

上述人员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并就近安排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疑似病例的，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3. 减少人员流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减少客户面对面往来，提倡线上办公、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尽量减少人员来访，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体温正常且无不适症状的方可入厂。取消集体活动、大型会议等，尽量减少省外出差和小型会议。

## （二）强化交通出行防护

鼓励员工步行、骑车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企业安排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做好车辆消毒工作。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 （三）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通过微信群、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管理系统、发放防控知识手册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高员工防控意识，督促员工按照有关部门的防护指南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 （四）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准备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供每位员工使用。落实员工日常测温、环境卫生、及时就诊等涉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疗防控保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在医疗、生活、工资、救助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等合法权益。有条件时，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七**

对全区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工地）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严格审批，有序复工。所有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 （一）工业企业

2月10日起，符合“白名单企业”（即涉及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员工基本为本地的企业、本地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的企业；2月15日起，员工主要来自其他非疫情重点地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较为完整的企业；2月20日起，其他工业企业。

#### （二）服务业企业

2月10日起，为企业和居民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宾馆、餐饮企业（仅限提供送餐外供服务、不得设堂餐）和商贸流通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投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2月20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企业；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暂缓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等。

### （一）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坚持稳控当头，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制定承诺书；同时建立劳动关系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劳资和稳定问题，切实承担社会责任。

### （二）防控方案制定到位

企业要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内容，落实落细各项举措。

### （三）联动防控机制到位

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班子和管控人员，各项职责分配到人，落实专职人员，每天按时如实将职工健康状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向属地平台、镇街报告，实行网格化管理。

### （四）企业职工排查到位

企业要严格排查职工近期出行情况，全面掌握职工当前身体



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及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建立职工“一人一档”每日登记制度，所有职工在“杭州市企业员工健康码数字平台”申报信息并获得职工健康码，一人一码，分类管理，确保职工的'健康安全。

1. 首批上岗职工须为在杭州连续待满14天以上且无相关呼吸道、消化道症状体征人员。

2. 企业对后续职工上岗须进行严格排查，其中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近期一律不得返回，具体返回时间另行确定；其他地区职工返回前须上报名单，经审查通过可返回，返回后原则上须完成14天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时间视各地疫情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无症状后方可上岗。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明确。

3. 企业必须做好分批返回职工的隔离方案，经属地平台、镇街审核通过后方可通知职工返回。

#### (五) 防控物资准备到位

企业要根据防控需要，配齐足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并落实临时隔离点。厂区各公共场所消毒防护到位。

#### (六) 安全工作确认到位

企业在复工前须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做好车间、仓库等的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检查，确保无故障、无遗漏，职业卫生和劳动防护到位。

1. 组建工作专班。区级层面抽调发改、经信、商务、市场监管、卫健、公安、农业农村、三服务办等部门和邮政、人民

银行、银保监、电力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复工工作专班，负责企业复工审核工作。各平台、镇街建立相应专班，并落实专人担任复工指导员、防疫指导员，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理顺审批权限。财税关系归属五大平台的企业由平台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除此之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根据行政区划在属地镇街审核通过后，报区复工专班审批；其他所有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属地镇街审批，报区复工专班备案。良渚新城、良渚街道共同组建专班，以良渚新城为主，负责审批。

3. 明确审批流程。符合上述六个“到位”的企业，提前三天通过“杭州市企业严格防控有序复工数字平台”申报复工申请或直接向属地平台、镇街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批通过的，由审批单位发放复工通知书，企业收到后方可复工。

4. 从严控制数量。区复工专班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企业数和职工数“双控”原则，分类分时段对平台、镇街审批数量进行限额管理，从严把关。

### （一）强化人员管理

企业要做好职工每日健康监测。督促职工每日在平台进行健康打卡，确保每日更新底数清，并及时审核上报属地平台、镇街。指定专人落实每日对所有职工进行体温监测，一天不少于两次。

企业要做好职工上下班途中管理。对职工上班工作场所、厂区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访客管理，所有出入人员必须戴口罩，体温异常者未经检查排除感染不得进入。要求职工固定上下班路线，途中佩戴口罩并尽量减少在外时间。提倡单人自驾，有条件的企业提供班车接送服务并做好消毒。

企业要切实做好职工上岗安排。在疫情解除前，企业原则上不招录新职工。如必须招聘，一律不得到疫情重点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一律不得从疫情重点地区新招聘职工，在其他地区招聘新职工必须严格审查。

企业要减少人员外派出差，不得安排职工到疫情重点地区出差，也不能接受重点疫区人员来访。确因工作需要的特殊人员来访，企业要严格按照隔离医学观察办法先实施医学观察，待观察解除后，方可进入。

## （二）强化就餐管理

有食堂的企业集中供餐、独立分餐，并尽量分批错时用餐；没有食堂的企业集中订餐、独立分餐。企业应确保职工就餐时距离保持1米以上，禁止聚集用餐。餐具、饮具等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消毒，保持清洁，确保卫生。

企业要保持食堂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环境整洁，确保食材及制作过程不受污染。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

## （三）强化卫生防护

企业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全面通风，尽量开窗增加通风换气次数。安装有机机械通风设施或使用空气调节的工作场所，要加强机械通风量或空调新风量，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厂区内所有垃圾分类处置，严格按照卫生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企业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防护，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电梯、卫生间、地面等公共部位均要定期消毒到位，每天不少于2次。

## （四）强化教育宣传

企业要密切关注职工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感染恐慌及心理伤害，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教育引导职工不信谣、不传谣。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合理安排作息，倡导职工适当、适度活动，提高身体免疫能力。

提倡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网络办公或远程办公。疫情期间，企业一律暂停召开职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密集聚集的相关活动。企业要教育职工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走亲访友和聚餐，乘坐公共交通时应佩戴口罩。

#### （五）强化应急预案

企业要与属地平台、镇街、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疫情防控联动机制，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者（温度超过37.5℃）必须立即就地隔离并报告属地平台、镇街，并按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定点医院就诊排查，对所有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实施隔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企业要针对重要岗位职工因疫情缺员等突发情况，做好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防控预案，因疫情导致重要岗位人员不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工停产。企业须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六）强化监督管理

企业要加强对内部复工和防疫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平台、镇街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前的指导和复工后的监管，区企业复工专班要加强抽检。对防疫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审核把关和监管不严的平台、镇街要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要严肃追责。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八

（一）各企业对本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必须确保复工复产不导致疫情传播。企业法人代表为本企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二）各地区对本地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负监管责任，企业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对本辖区内企业负属地管理责任，必须确保将本辖区所有企业复工复产纳入监管范围。

（三）各地区要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负责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指导的具体工作。

（四）各级指挥部有权对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必须配合检查工作。

（五）各级指挥部有权要求不具备疫情防控能力或疫情防控工作不到位的企业暂缓复工、勒令停工。

（一）已制定本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报辖区乡镇街道政府和各地区复工复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由各地区复工复产主管部门制定模板）。

（二）已确认知晓并承诺执行各级指挥部命令。

（三）已确定防控管理制度和具体责任人。

（四）已储备一定数量防护物资满足一段时期生产经营需要。

（五）已与属地医疗卫生力量建立指导联系。

（六）已设立隔离场所和做好转运安排的各项准备。

（一）要组织每一名职工如实填写职工复工登记表，掌握职

工个人及家庭、亲友与疫情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情况要按规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所在地指挥部报告。

（二）要在复工前做好各类工作场所和职工宿舍、食堂、垃圾点等场所的消杀处理，落实设置测温点等防控措施。

（三）要对职工进行疫情防护知识教育，传达本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

（四）要加强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员工熟悉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做到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有条不紊地处理。

（五）各地区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对企业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进行督导检查，对提出复工复产申请的企业，各地区工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予以审核、确认、批复。

（六）企业复工前，企业要对员工核酸检测记录进行核实，确保员工参加了当地全员核酸检测。同时，在复工前24小时内组织员工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七）企业对全部员工新冠疫苗接种情况进行核实，对于符合接种条件的员工，应种尽种。

（一）要采取封闭管理模式，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外来人员的直接接触，坚决防止疫情输入。对确有必要进入企业的外来人员，要登记进出时间、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落实测温、“卡码”检验措施，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二）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应在进入办公场所或厂区进行工作前对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立即按规定处置并报告。

（三）要调整优化工作方式，缩小人员活动范围，最大限度

避免因各类会议、接待等形成人员集聚，取消文娱活动等不必要的聚集活动。

（四）要加强洗手间、宿舍、食堂、卫生间、浴室电梯等重点场所的清洁消毒，设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五）要加强食堂管理，除在采购、制作等环节保障疫情防控外，尽量采取分餐、错时就餐等方式。

（六）要加强宿舍管理，达不到卫生条件、没有日常防控措施宿舍不得启用。

（七）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条件允许下，应采取自然通风。无法采取自然通风或通风条件不良时，应通过排风扇、换气扇、空调等机械设备进行物理通风并直接排风到室外。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定期对空调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

（八）企业复工复产后，要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复工前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疫情防控的培训指导。教育引导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与人交流保持1米以上距离；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

（二）各地区为企业全面提供防护物资采购渠道信息，协助企业做好防护物资采购储备工作。

（三）企业要通过宣传教育引导职工增强辨识信息真伪的能力，对虚假信息不转发、不扩散、不炒作，为疫情防控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各相关部门、各地区要切实关心企业生产经营，采取各种务实措施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产资料保障等各种问题。

## 复产安全管控方案 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个人篇九

对全区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不含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工地）实行分类分片分时段严格审批，有序复工。所有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的优先复工。

### （一）工业企业

2月20日起，其他工业企业。

### （二）服务业企业

2月15日起，为企业生产提供投融资、科技咨询、企业管理的企业；

容易导致大规模人口集中集聚的服务业企业暂缓复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包括经营性长途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等。